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公告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修改。 2.删除了收购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和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各51%股权的相关内容。 3.增加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义	“释义”	<p>1.本预案修改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p> <p>2.增加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和“宁夏中咨”的释义。</p> <p>2.删除了收购天泰公司和金山公司各 51% 股权的相关释义。</p>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目的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发行对象进行了修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五）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为 1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七）发行数量”	调整为不超过 67,671,584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购 49,767,268 股，宁夏中咨拟认购 13,534,316 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4,370,000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八）限售期”	调整为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05,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全部投资于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测算比例进行了调整。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删除了收购天泰公司和金山公司各 51% 股权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增加了公司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增加了新增发行对象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之“（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增加了公司与虞兔良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之“（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额等进行了修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05,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全部投资于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删除了收购天泰公司和金山公司各 51% 股权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五）项目经济效益”	调整为：“公司正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进行审慎测算，项目的具体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手续完成后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 51% 的股权”项目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相关说明。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 51% 的股权”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 51% 的股权”项目相关的风险。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五）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对“存货金额较大风险”、“净利润波动的风险”中的数据进行了更新。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发行审批风险”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 51%的股权”项目相关的发行审批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节为新增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方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